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秉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吳于安律師
09 吳靖媛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11 偵字第58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乙○○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
14 刑。就附表三編號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就附表三編號
15 1、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6 折算壹日。

17 扣案之IPHONE廠牌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性
18 影像之電磁紀錄均沒收之。

19 事實

20 一、乙○○與代號AE000-A112434號成年女子（下稱A女）前為情
21 侶，2人於民國112年7月間分手，乙○○竟為下列之犯行：

22 (一)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拍
23 攝時間、地點，未經A女之同意，無故持扣案手機（廠牌型
24 號：IPHONE 14 PRO，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
25 IMEI：0000000000000000號），攝錄如附表一所示之A女裸露
26 胸部及與被告性交之性影像。

27 (二)另基於恐嚇使他人攝錄性影像、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2年8
28 月23日凌晨0時48分許，以加害A女名譽之事，欲以散布前所
29 持有之A女私密照片恐嚇A女，以此脅迫方式使A女再次拍攝
30 性影像及與其為性交行為，致A女心生畏懼而違反A女之意
31 愿，於112年8月26日、同年9月6日凌晨0時許及同日上午6時

30分許（起訴書原誤載為同年9月5及6日，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85頁》），分別在A女位於中壢之租屋處及乙○○上開中壢之租屋處，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及要求A女為其口交之方式，與A女發生性行為3次（起訴書原誤載為2次，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卷第85頁》），並使A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拍攝時間、地點，拍攝如附表二所示之裸露A女下體、胸部、臀部之照片及以手指撫摸下體自慰之影片等性影像，再傳送與乙○○。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113年度侵訴字第75號【下稱本院卷】第52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112年度偵字第58414號公開卷【下稱偵字公開卷】第234頁、本院卷第51頁、第85頁、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字公開卷第23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第45頁、第101頁至第105頁），並有A女所繪製其租屋處及被告租屋處之配置圖、自

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A女所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被指認人真實年籍對照表、中壢分局113年2月15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09900號函暨檢附A女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上開扣案手機內A女之性影像及非公開活動照片、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A女遭拍攝及受脅迫而拍攝、傳送予被告之性影像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偵字公開卷第47頁至第63頁反面、第195頁至第235頁、112年度偵字第58414號不公開卷【下稱偵字不公開卷】第43頁、第57頁至第59頁、第61頁、第63頁至第65頁、第69頁、第75頁反面至第77頁反面），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等語。然依刑法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以觀，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條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是公訴意旨此部分之認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含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同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以恐嚇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

(三)被告於附表一編號編號1、2先後拍攝A女之性影像（2次）、於112年9月6日凌晨0時許、同日上午6時30分許接續對A女為

強制性交之犯行（2次），及其於附表二編號1至6多次恐嚇A女，使A女自行攝錄性影像之犯行（6次），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之時、地先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2次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1罪）、事實欄一(二)（2次強制性交罪、1次以恐嚇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共3罪）所為之各該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46號刑事判決），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觀諸上開被告與A女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可見被告在與A女分手後，求復合未果，竟變本加厲，以散布其所持有A女之性影像予A女之家人或公布於社群平台等加害名譽之事恫嚇A女，不斷強迫A女與其為性交，更在A女不回覆其訊息時，逕自聯絡A女之家人，並對A女稱「你再不接我要打電話給你家人了喔」、「你他媽要不要滾出來了」、「你他媽真的不理我喔」、「我他媽起床沒看到你說話，你就真的準備名留千古吧」、「我跟你講我一定每個朋友都私訊」、「我連你媽我都找得到」、「我就看你他媽下一次見到他們你有沒有臉」、「還有妳爸媽」、「跟你所有大學同學，認識不認識的」、「大家都會開始討論你的」等語（偵卷第225頁反面至第227頁反面），顯已嚴重侵害A女性自主權利及對人際交往之信賴，又本案犯罪期間非短，且次數密集，縱被告犯後已賠償A女新臺幣40萬元並取得A女之原諒，有和解書、A女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6頁、第37頁、第43頁），然其犯行致使A女時常處於恐懼狀態，對A女之身心傷害非輕，足認被告犯

罪時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何情堪憫恕之處，被告自應為其行為負責。從而，辯護人就本案強制性交罪之部分，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並無可採。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竟未經A女同意，任意攝錄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A女性影像，復以持有A女性影像，加害名譽之事恐嚇A女，一再脅迫A女與其為性交及自行攝錄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性影像，造成A女精神上之恐懼與痛苦，亦顯未尊重A女之身體自主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幸被告並未實際散布A女之性隱私影像予他人，並與A女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業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另參以A女表示請從輕量刑等意見（本院卷第3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成A女法益侵害程度、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頁），素行良好，暨其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三編號1、3所處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又被告所犯如附表四編號2之強制性交罪（2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爰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與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各罪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院斟酌被告本案所犯之各罪犯罪情節、手段及所侵害法益部分相似、部分迥異，各該犯罪時間尚屬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辯護人及A女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附表三編號1、3之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述，然被告所為強制性交犯行之宣告刑既逾有期徒刑2年，自不符合緩刑之要件，無從宣告緩刑；至被告所為無故攝錄A女性影像及以恐嚇方式使A女自行攝錄性影像之犯行，核其持有性影像之數量非微，又係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期間密集犯下本案，實已危害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是以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手段，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從而，辯護人為被告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委無可採。

三、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手機1支（廠牌型號：IPHONE 14 PRO，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供作攝錄A女之性影像、傳送上開恐嚇A女訊息，及接受A女自行攝錄之性影像所用，此經被告供述在案（本院卷第51頁、第94頁），亦有卷附上開被告與A女LINE對話紀錄擷圖可考，故該扣案手機確係被告用以攝錄或儲存如附表一、二所示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並就未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性影像之電磁紀錄，爰均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

(二)另卷附本案相關之本案性影像擷圖，係警方為蒐證及調查本案之目的，供作本案證據使用，乃偵查中所衍生之物，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物，自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第319條之1第1項、第319條之2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0條第1項第1款、51條第5款、第319條之5，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宜展、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1 法官 蘇品蓁

02 法官 李佳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金湘雲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第319條
11 之1第1項、第319條之2第1項。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13 (強制性交罪)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5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2

26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
27 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
28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30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部分）

編號	不得閱覽偵查卷內之照片/影片編號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拍攝對象	拍攝手段、內容
1	2	112年7月10日 中午12時49分	A女之中壢租屋處	A女	A女裸露胸部之照片。
2	26	112年6月28日 凌晨2時48分	被告之中壢租屋處	A女	A女裸露胸部與被告性交之影片。

05 附表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

編號	不得閱覽偵查卷內之照片/影片編號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拍攝對象	拍攝手段、內容
1	編號18	112年9月2日中午12時6分	A女之中壢租屋處	A女	A女陰部私密處之照片。
2	編號19、20	112年9月2日晚上8時18分	A女之中壢租屋處	A女	A女陰部私密處及裸露胸部之照片。
3	編號22	112年9月3日晚上9時11分	A女之中壢租屋處	A女	A女陰部私密處之照片。
4	編號24、25	112年9月4日晚上8時57分、晚上9時3分	A女之中壢租屋處	A女	A女裸露臀部之照片。
5	編號28	112年8月26日晚上7時42分許	被告之中壢租屋處	A女	A女為被告口交之影片。
6	編號32、33	112年9月3日晚上9時36分、晚上9時41分	A女之中壢租屋處	A女	A女自慰之影片。

07 附表三：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如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一編號1、2所載	乙○○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一(二)所載	乙○○犯強制性交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參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3	如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二編號1至6所載	乙○○犯以恐嚇方式使他人自行攝錄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